

基隆市政府辦理 114年度第二次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守護家庭小衛星)

一、方案緣起

家庭為人類社會生活的核心，對個人發展與社會穩定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功能。為協助社區中的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暨其家庭，增強照顧能力以發揮應有之功能，自97年起「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提供支持或補充性照顧兒少的服務，避免其受到疏忽，並協助解決家庭問題。歷經97-104年執行發現，需結合社區在地民間力量的共同合作，始能發揮社區關懷照顧之效益；又105年訂定「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期串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民間團體共同公私協力，並拓展服務據點以利提供多元且在地之服務；經實務運作復於107年起將該二項計畫予以整併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且持續推動迄今。

又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為協助少年家庭功能脆弱性服務需求，須強化少年服務內涵，期能支持與陪伴少年成長發展；同時透過此方案期能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的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

爰此，擷取上開計畫之優點整併成本方案，除讓補助資源的配置更具效益外，冀期建置數量更多、服務更多的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據點，形塑分層級公私協力服務模式，並強化培植、整合社區團體及資源的工作，完善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以期達到強化社會安全網欲建構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來提供預防性服務，維繫其基本功能。

二、方案目的

- (一) 建置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小衛星)，強化家庭之陪伴與支持資源，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 (二) 發展分層級公私協力服務模式，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 (三) 本方案期待由113年度11處據點提升至14處，以14個據點為合作目標，強化公私協力服務模式。

三、方案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5月31日衛授家字第1130107055號。

四、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

五、服務時程：自○月○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申請服務範圍：仁愛區、暖暖區。

七、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本市四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八、服務內容：

由本府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及團體等提供相關服務，內容包含課後臨托照顧、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兒少團體與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符合在地特殊需求服務等為主。

九、補助內容：

（一）受補助單位數：預計2處。

（二）受補助單位須經核准立案，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機構或團體：

1. 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本方案內容提供相關服務。
2. 接受本府督導、輔導、教育或培力課程，並出席相關會議與活動。
3. 每半年填報服務統計報表(附件一)送交本府。
4. 每年應至少辦理1場次之親子活動，以促進親子連結為核心之概念，設計適合親子共同參與之活動方案，營造正向親子連結與家庭關係凝聚。
5. 服務區域內應設有辦公處所，其服務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

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檢修申報應符合規定，且備有簡易消防設備及明確逃生出入口，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6. 針對聘用之人員，應於提報計畫時提供該人員切結書(格式參考附件二)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確認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所定情事；倘有人員異動或新聘人員情事，亦應於進用前提供前揭資料予本府備查。

7. 本府不定期抽查承辦單位服務情形。

8. 服務中知悉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54條情形，應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四)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

十、補助項目：

(一) 兒少團體與活動費：

1. 兒少自我成長團體及活動：依兒少需求辦理的團體或發展創新、適性的服務方案或體驗、學習、自我成長等活動，以提升兒少自信心及能力。
2. 少年支持團體及活動：針對少年發展社區支持服務或網絡資源，透過同儕或社區支持力量協助少年適性發展。
3.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二)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新臺幣二百元至四百元。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一名照顧服務人員。
2.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3. 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格式如附件三)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所定情事。每班照顧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且本府依權責進行審認。

(三)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發展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或團體，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關係。

1.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四)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辦理至少五天以上，每天至少四小時的活動。

1.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新臺幣二百元至四百元。照顧人數不足十五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十六人以上(二班)補助二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一名照顧服務人員。
2. 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五千元)、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3. 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

十一、申請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填寫本方案補助申請表(附件四)，並依申請表所載附件檢具相關文件資料。
- (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本方案之計畫書，應含目的、主/協辦單位、人員配置、服務內容(服務對象及需求評估、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及執行策略等)、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並請敘明倘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後，如自籌營運或規劃逐年降低運用中央補助經費之因應策略。
- (三)同一方案，受補助單位無重複向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事。

- (四) 不影響受補助單位執行方案前提下，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市四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兒少個案。

十二、預期效益（每個受補助單位）：

- (一) 提供至少15個弱勢家庭支持：幫助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問題，讓家長不必擔心午、晚間13至20時兒少臨托與功課完成，使其安心工作，有固定收入維持家計。
- (二) 補救並提升至少15位孩子成績：幫助至少15位學生完成每天的作業，幫助克服學習障礙提升程度，提高自信心，並鼓勵使其每學期可以以進步為目標。
- (三) 連結社區不同單位和資源：透過本方案計畫連結學校、鄰里、民間資源並整合各協力單位與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兒少之關懷，讓學童享有更豐盛的資源，補充家中不足之支援，並藉以推動社區互助精神。
- (四) 至少辦理 1場次以上親子活動，培養親近大自然的習慣：透過參與親子活動，讓兒少及其家長有更深入的情感溝通，發展以家庭連結為軸心的親子活動，促進親子共同參與以增進互動關係。
- (五) 促進弱勢家戶的親子關係，幫助社區家長成長：舉辦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專題講師演講親子互動相關的座談講題，透過老師與家長問答的時間，讓家長更了解兒少的心理與成長過程，並得以提升親子關係。
- (六) 配合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 (七) 辦理網路安全防範宣導：加強宣導兒少正確地使用網路，適時提醒兒少應提高自我保護意識，以達合理且合宜使用網路資源。
- (八) 品格與生命教育：善用本府或民間機構的資源共享，為學童邀請優秀的師資、設計適合學童的課程與需求，教導正確的價值觀，培養生活與品格的教育，建立良好的讀書習慣。強調「品格教育」和「生命教育」，學生能不斷接觸正面積極思維，無形中必能提升學生們的品格與身心的健康。

十三、核銷方式：

- (一) 本案採每半年核銷撥款乙次。
- (二) 上半年於114年7月20日前；下半年於同年12月20日前辦理。
- (三) 請受補助單位依本府核定補助經費規定，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總領據**、老師時數及學生到課簽到表）、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申報所得稅切結書**、製作**成果報告**，檢附本府核定函與核定表等影本，函送本府辦理核銷。